

2014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 偿还债券本金。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8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PR堰城债”，代码：124930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5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，4，5，6，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，20%，20%，20%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利率为6.5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

[2014]167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业。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。

9、计息期间：自2014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止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：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0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信用评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。

13、上市日期和地点：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7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2、提前兑付日：2018年8月20日。

3、提前兑付本金总额：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本次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后本金余额：9亿元。

5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后5年（即：2017年8月20日、2018年8月20日、2019年8月20日、2020年8月20日和2021年8月20日，遇法定节假日

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每年分别偿还本金3亿元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:

本次分期偿还3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imes (1 - \text{已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imes (1 - 40\%)$$

$$=60 \text{元}$$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: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)

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

